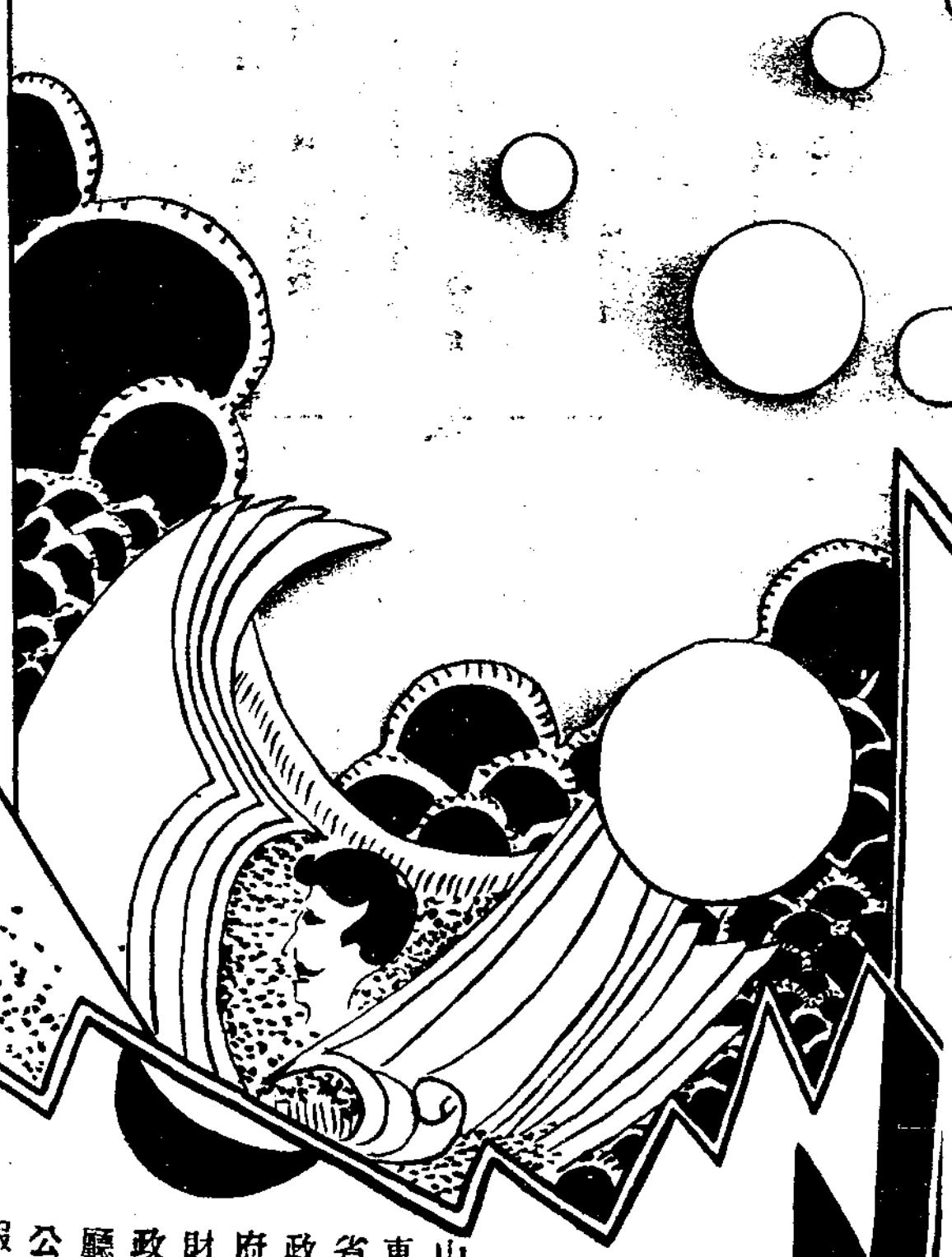


第三卷 第七期

# 財政局印編



# 財政旬刊第三卷第六期目錄

## 章則

### 公務員交代條例

### 最近重要工作情形

令城武縣長條陳整頓糧名藉清民欠一案應妥慎辦理

濟平縣十九年災前溢完應蠲漕米准其流抵二十年冬漕

函復導淮委員會轉送魯省沿淮各縣額征田畝總數已嚴催各縣速送

令各縣查明更正報名有無私收過盈費情事詳復核辦

令歷城財政局長查明零星糧戶於上忙一次征收縣地方附捐

有無空碼詳核請復

通令各縣地丁自二十年起上下兩忙各半征收

令汶上縣傳訊張鳳桐等隣地一案確情具復以憑核辦

令催各縣趕造二十年下忙徵稅盤查冊結及契稅總比較表送

願以憑核辦

東平縣長呈請撥款修補戴村壩應會同建廳呈請撥款興修

呈請追加各縣本年二月份閏年增多之一天孤貧口糧

令各營業稅局改組後所有上屆應提獎金印刷費仰及早提交分別留解

令發營業稅局長交代章程仰查收遵照

令各縣縣長自二月一日起營業稅局取消區制各局及兼辦縣分均歸本廳直轄仰知照

令濟寧縣縣長遵照光今各令將各商牙帖收回改征營業稅

令魚台縣縣長據該縣私立張氏小學校校長張衡鈞代電請以集行收入充作學校經費等情核與通令不合未便照准

令飭沂水臨沂縣縣長查明牲稅包商徐德新有無違章抽收牲畜過路捐

委齊濰縣商民華任瀛呈控並餅行紀劉煥章違章抽稅

令濟南等營業稅局自本年二月一日起取消區制及稽征所名稱所有各局及兼辦縣分歸本廳直轄令仰遵照

遵核濟南市公安局商埠清道隊補充器具車輛隨時待預算

統計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金庫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上旬收支旬報表

# 山東平市官錢總局廣告

本局辦理各種存款放款其他銀行業務並經

省政府財政廳特許發行一角二角五角銀角券及二十枚五十枚一百枚銅元券共六種完糧納稅一律通用準備另儲隨

時兌現每月將發行統計公告一次俾供衆覽以符本局發行

公開之旨現奉一令籌備儲蓄業已就緒准于四月一日開始

辦理專為存儲零星活期定期各種儲蓄存款而設利息優厚

手續敏捷如蒙惠顧請

駕臨敝局接洽無任歡迎

# 財政旬刊

章則

山東省財政廳監算各縣交代辦法

最近重要工作情形

令濰縣縣長該縣財政局長黃頊才着傳令嘉獎

令招遠縣縣長該縣獲匪首懸賞費准由地方預備費酌量支付

修正監算各縣交代辦法

二十一年上忙提前開征





館陶縣請裁免孝平二里空額銀米已嚴令駁斥

濮縣劉莊石壩畝捐已呈奉省令免征轉令遵照

文登縣民于慶彬等所墾山嵐地畝准其照中地繳價升科

派員赴各縣催解本年度第一二期牲屠油牙等項營業稅及積

欠歷年各項稅款

## 統計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金庫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中旬收支旬報表

# 導報

國內唯一時代刊物

每日出版式大張

言論公正明確  
記載豐富  
編輯新穎  
靈通天下  
消息編輯  
刷印精美  
良民痛恨  
優良通病  
張精良美

總社北平梁家園  
南門外城社分辦處

# 章則

## 山東省財政廳監算各縣交代辦法

- 一、本辦法以催算各縣交代任清任欵爲宗旨
- 二、各縣長於到任三日內呈報接印視事日期  
到廳卽由廳委派熟悉交代人員赴縣督催  
監算交代委員奉委後刻速起身不得稍事  
耽擱違則罰扣薪俸
- 三、委員到縣須將到縣日期先行呈報備查
- 四、委員監算交代遇有交抵款項發生糾葛應  
立時秉公照章解決如爲明令所無或案較  
重大之款須會同縣長電廳請示違辦
- 五、前任縣長交卸時如有征存未解或應繳之  
欵於卸任三日內咨交後任接收由現任會  
委代解逾限如不繳解得由委員報明照章  
議處
- 六、卸任縣長欠解稅欵委員應責成會計員註  
候交清再行離縣倘無會計或經管欵項人  
員欵未交清縣長不得先行他往辦理交代  
人員未將交代算結亦不得擅行離縣
- 七、委員應支薪俸旅膳等費務須核實具報由  
廳照規定委員出差旅費章程支給但本廳  
現職人員奉委監算者不得另外支薪
- 八、委員監算交代應駐縣府守催不支宿費
- 九、委員監算交代逾限交代期限前後任尚  
未能會算結報者所有限期以外委員應支  
旅膳等費得由前後任平均分擔按日發給  
並呈報查核
- 十、縣長查算前任交代確有特殊情形經委員  
認爲實在始得呈請展限如逾呈准展限之

總仍未將交代結報除照交代定章分別懲處外所有職滿以外委員應交回支費則兩本辦

法第九條辦理

十一委員雖算交回支費還交代定章經辦公庫理不

司徒同領總督教生越種子步地本辦事處  
審定銀票處

十二本辦法當至准之日施行



# 最近重要工作情形

●令藤縣縣長該縣財政局長黃頊才着傳令嘉獎

該縣財政局長黃頊才，既據該縣長查明辦事勤慎、理財有方、應予傳令嘉獎、仰即轉飭該局長知照、並轉函縣整委會知照、

●令招遠縣該縣獲匪首懸賞費准由地方預備費酌量支付

該縣拿獲匪首秦明金、黃祝三二名、賞格洋五百元、既係當時經該縣武前縣長、佈告懸賞之案、應准由地方預備費項下酌量支付、所請追加預算一節、應毋庸議、仰即遵照、

●修正監算各縣交代辦法

查本省各縣縣長、交代章程、前經修正、呈奉前省政府指令核准、並通令各縣遵辦在案

最近重要工作情形

、此項章程、規定至為詳備、關於結報日期、虧欠處分、限制尤為綦嚴、原為慎重交案、防杜虧欠起見、惟近來各縣縣長、遇有交替謹慎者、尙知遵章辦理、狡黠者、任意敷衍塞責因此縣長交卸數月、延不會算者有之、攜帶稅欵匿不交代者有之、迨交代結報復核簽定虧欠鉅欵無從催追者亦有之、甚或前任欠款業已咨交現任、並不遵章報解任意挪用、展轉遞交套搭糾纏流弊叢生、長此以往、不惟交案積壓纍纍難以清理、即公欵虧損甚鉅、無法催追、茲擬定委員監算各縣交代辦法十二條、業經省府第一百一十二次政務會議議決通過、并通令各縣切實遵辦、

附修正監算各縣交代辦法一份(見章則)

二十一年上忙提前開征  
查上忙地丁、照例於三月一日開征、已於修  
正田賦章程內明白規定、通行遵照在案、惟  
現在國難當前、需款孔殷、再四思維大宗收  
入、厥惟田賦、爰將二十一年上忙地丁、提  
前半月於二月十六日開征、用資接濟、事關  
變更定章、除呈報省政府備案、通電各縣政  
府遵照辦理外、并佈告全省民衆、一體週知

往往地多糧少、所有無糧黑地、令飭繳價升  
科、該縣長并無隻字具復、殊屬玩忽已極、  
仰將民欠積弊、悉數剔除、無糧黑地、一律  
繳價升科、以重功令、至孝平二里、所謂裁  
免前清雍正年間空額銀三百六十餘兩、米二  
百六十餘石一節、應俟整頓民欠錢糧、及黑  
地升科辦竣以後、如能抵補前項空額銀米、  
再行察看情形、酌予豁免、

●館陶縣請裁免孝平二里空額銀米

已嚴令駁斥  
征轉令遵照  
前據濮縣財政局及各機關、呈請免征劉莊石

館陶縣縣長盧少泉呈、請將該縣孝平二里空  
額銀米、准予豁免等情、當經指令該縣歷年  
已令縣轉飭知照、

●濮縣劉莊石坦畝捐已呈奉省令免

准其照中地繳價升科

文登縣縣長賈錫璵呈復、該縣民人于慶彬等

據前任代理縣長劉超民、會委呈報組織清理  
民欠委員會、迄今辦無成效、又各縣錢糧、

、開墾山嵐地畝、並非上地、應如何徵價升科、請核示等情、富經指令此項新墾地畝、既據查明並非上地、應准照中地徵價升科、以恤民艱、

●派員赴各縣催解本年度第一二期牲屠油牙等項營業稅及積欠歷年各項稅款

案查各縣應征本年度第一二期牲屠油牙等

項營業稅、及積欠歷年各項稅款、疊經電令交催、限期清解在案、乃各該縣應征各稅、迄未解清、殊屬不知緩急、現在庫儲支絀、需歎孔殷、本年上忙地丁、已經提前開征、前項拖欠稅款、萬難再任延緩、已派員分赴各縣守催、並令縣迅將本年度第一二期及積欠各年度牲屠油牙各項稅款、勒限嚴行追齊、掃額批解、



最近重要工作情形



# 統計

##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金庫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中旬收支旬報表

### 計開

#### 收入之部

一、收上旬結存洋一百三十八萬八千五百九十九元零二角一分

一、收二十年度歲入金

收田賦洋三萬零八百零二元七角二分

收營業稅洋二萬八千零八十三元二角三分

收契稅洋五萬零五百六十五元二角

收行政收入洋五萬九千六百九十一元五角六分

收官營業收入洋三千元

收預算外收入洋二千四百九十五元八角三分

收定額歸還洋一千七百八十五元二角八分

二十年度補收

統計

一、收十九年度歲入金

收田賦洋一萬零零二十元零三角八分

收正雜各稅洋八千七百五十二元七角三分

收預算外收入洋一十五元

一、收十八年度歲入金

收田賦洋三萬六千九百五十三元九角六分

收正雜各稅洋五千零九十七元七角九分

一、收十七年度歲入金

收田賦洋四百五十五元零三分

一、收十六年度歲入金

收田賦洋二百零三元一角二分

收正雜各稅洋三百零二元五角二分

以上共計收洋一百六十二萬六千八百一十四元五角六分

支出之部

一、支二十年度歲出金

支黨務費洋一萬五千五百元

支行政費洋七萬零零九元六角三分

支司法費洋一萬八千三百四十七元

支公安費洋二十一萬五千七百一十二元一角四分

支財務費洋四萬六千二百一十七元八角七分

支教育文化費洋一十七萬五千六百七十一元一角

支建設費洋二萬五千零八十二元八角二分

支總預備費洋一萬零八百七十六元五角

支攤還各縣軍費洋五千二百九十五元七角五分

支各機關臨時費洋一十五萬元

二十年度補付

一、支十九年度歲出金

支黨務費洋一千八百元

支內政費洋九千三百一十九元四角九分

支司法費洋二千七百八十元

支財政費洋二百零八元二角

支教育費洋九百八十四元

支軍政費洋四萬四千九百六十一元三角八分

一、支十八年度年歲出金

支司法費洋三百一十六元四角三分

以上共計支洋七十九萬三千零八十二元三角四分

本旬結存

以上收支兩抵實結存洋八十三萬三千七百三十二元一角二分



# 本報價目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廿九日出版

## 第三卷第七期

零 售 每 期 大 洋 一 角

每 冊 定 價 大 洋 一 角

半 年 十八期大洋一元八角

全 年 三十六期大洋三元六角

編輯者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公報編輯處

發行者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

外埠郵費免加

印刷所 濟南山東印刷公司  
普利門外二大馬路路北  
電話一八九七號